



**2025年A+文化資產創意獎
競賽活動 徵件簡章**

前言

2025年「A+文化資產創意獎」競賽活動以文化資產範疇為主體及創作議題，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優秀作品參與競賽，並新增社會新銳組之創意作品，分別徵件評選，貫徹培育文資新秀、向下紮根教育理念。

期待以文化資產的面向促成並擴大青年參與，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並接軌產業體系，以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及轉譯創新效益。

辦理單位



競賽組別 與資格

僅可針對其一組進行報名，不可同時報名兩組。

學生組 | 具有在學學籍身份之團體或個人。 [註1]

社會新銳組 | 年滿18歲（含）至45歲（含）之非在學身分者，均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。 [註2]

徵件類別 七大類

請參考文化資產範疇以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的有形、無形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化創意設計提案，附件一。

01 文資視覺傳達設計類

文化資產的元素和精神運用於視覺傳達設計中，例如平面設計、識別設計、海報設計、包裝設計及印刷設計、插畫、廣告設計或其他視覺性範疇等，透過視覺藝術將文化傳承與創新結合，以視覺的方式傳遞文化價值。

02 文資產品設計及工藝類

以文化資產為內涵的產品設計及工藝作品為範疇，並將傳統工藝與現代產品設計相結合為優，創造具有文化意義的產品或工藝作品。從傳統工藝到現代產品的設計，將文資注入於其中，利用傳統的工藝技巧，應用於現代生活用品、裝飾品或相關產品及工藝之製作。

03 文資空間設計類

專注於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或景觀（地景）修復再利用計畫、將文化資產融入一般建築、景觀、室內及涵括空間設計中，營造富有文化氛圍且新舊共融的空間，創造及再利用的現代設計詮釋並保留在地文化特色。

04 文資時尚設計類

將傳統文化元素融入時尚設計，包括服裝、配飾、紡織品等，創造既現代又充滿文化特色的時尚產品。這涉及對傳統服飾和紋飾的創新詮釋，使其適應當代潮流

05 文資數位媒體類

以文化內容為題材，藉由數位技術，如互動設計、數位藝術、多媒體製作等，創造新型態的文化體驗。並可包括虛擬與增強實境應用，以及數位平台上的文化展示文案等。例如包含數位遊戲設計、互動多媒體設計、行動加值應用軟體、數位影像。

06 文資永續設計類

結合文化資產與永續發展目標 (SDG) 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 (ESG) 的理念，創造尊重傳統且具有永續性的設計解決方案。領域可涉及使用環保材料、促進社區參與以及保護文化遺產之提案。

07 文資跨域整合類

涉及不同學科和專業領域的合作，將文化資產與科技、藝術、教育等領域結合，創造全新的跨域應用。這可能包括文化教育項目、融合不同藝術形式的展覽、結合科技創新的文化項目或其他有潛力之提案。

- 註1:

學生組:凡是在臺就學之學生(博碩士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需附在學證明,應屆畢業生須具當學年度學籍),皆可參加本競賽。若為團隊報名須以其中1人為代表人完成報名即可,並其團隊之所有成員皆須繳交在學證明。

- 註2:

社會新銳組:年滿18歲(含)至45歲(含)之非在學身分者,均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。若為團隊報名以其中1人為代表人完成報名即可。

報名程序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自機關公佈日起至114年4月13日(日)23:59截止。(報名截止時間仍須以官網公告為主)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簡章下載：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 ([https://www-boch.gov.tw/](https://www.boch.gov.tw/)) 之最新消息下載競賽徵件簡章。

(二) 網路報名：請至「A+文化資產創意獎」競賽活動網站線上報名 (<https://aplusboch.tw/>)。請於報名截止前於網站上完成作品上傳，並完成簽署著作授權同意和授權切結書，及勾選切結條款。

競賽整體期程



- 各活動時間及詳細資訊，請依官方網站公告為主。
-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繳交資料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1 文資視覺傳達設計類 | 02 文資產品設計及工藝類 |
| 03 文資空間設計類 | 04 文資時尚設計類 |
| 06 文資永續設計類 | 07 文資跨域整合類 |

(一)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：

1. 作品設計理念 (300字內，含作品與文化資產的關聯性) 。
 2. 作品圖檔：需繳交【線上初選預覽檔案】及【決選展覽用印刷檔案】
 - 【線上初選預覽檔案】：數量以1-3張為原則 (可系列稿) 不限直橫式，單張A4尺寸 (21x29.7cm)，色彩模式RGB，解析度150dpi，檔案格式JPG、JPEG，檔案大小5MB內為限。
 - 【決選展覽用印刷檔案】：**需下載該類別決選展覽用公版，依據公版中指示進行製作，完成後輸出成PDF檔案進行繳交。**數量以1張為限，不限直橫式，單張92x92cm尺寸，色彩模式CMYK，解析度，150dpi，檔案格式PDF，檔案大小10MB內為限。
 3. 填寫【決選展覽實體展品調查欄位】：填寫屆時是否有實體展品需至現場展出，展覽平台以92x30cm為原則 (以屆時官網公告為主) 。
- (二) 填寫著作授權同意書。若團體由單一著作人代表簽署時，須簽署授權切結書。

05 文資數位媒體類

(一)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：

1. 作品設計理念 (300字內，含作品與文化資產的關聯性) 。
 2. 作品圖檔：需繳交【線上初選預覽檔案】及【決選展覽用印刷檔案】
 - 【線上初選預覽檔案】：數量以1-3張為原則 (可系列稿) 不限直橫式，單張A4尺寸 (21x29.7cm)，色彩模式RGB，解析度150dpi，檔案格式JPG、JPEG，檔案大小5MB內為限。
 - 【決選展覽用印刷檔案】：**需下載該類別決選展覽用公版，依據公版中指示進行製作，完成後輸出成PDF檔案進行繳交。**數量以1張為限，不限直橫式，單張92x92cm尺寸，色彩模式CMYK，解析度，150dpi，檔案格式PDF，檔案大小10MB內為限。
 3. 影像檔案 (Youtube連結)：需繳交【精華版】及【完整版】，請確認連結是否可正常瀏覽。
 - 【精華版影片】：片長以3分鐘以內為限，畫質1080P，上傳至Youtube後提供連結，本影片將作為屆時評審標的。
 - 【完整版影片】：片長不限，畫質1080P，上傳Youtube後提供影片連結，展覽空間將以本版本影片作為展覽主要標的 (主辦單位仍有調整展覽影片版本之權利) 。
 4. 填寫【決選展覽實體展品調查欄位】：填寫屆時是否有實體展品需至現場展出，展覽平台以92x30cm為原則 (以屆時官網公告為主) 。
- (二) 填寫著作授權同意書。若團體由單一著作人代表簽署時，須簽署授權切結書。

評選辦法

- 一. 由主辦單位依徵件類別遴選產、官、學界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- 二. 初選及決選：由評選委員會依據各類別進行評選；初選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（時間將另行公告），並舉辦現場走評，由各類別評審進行現場評選，每組報告以3分鐘為限（時間將另行公告）。

評選標準

- 一. 活化文化資產、產業創新與社會福祉的貢獻：45%
- 二. 運用立論基礎、驗證效益、藝術學理與技法之專業度：30%
- 三. 展現的風格特質與完整度：20%
- 四. 決選評選現場作品說明：5%

■ 各領域、類別評審團得依上述評選標準另訂初選、決選細則。

獎項及獎金

獎項	獎金	名額及內容
金獎	8萬元	學生組各類別分別選出 1 名，共選出 7 名頒發獎金、獎狀及獎座。
		社會新銳組各類別分別選出 1 名，共選出 7 名頒發獎金、獎狀及獎座。
銀獎	4萬元	學生組各類別分別選出 1 名，共選出 7 名頒發獎金、獎狀及獎座。
		社會新銳組各類別分別選出 1 名，共選出 7 名頒發獎金、獎狀及獎座。
銅獎	2萬元	學生組各類別分別選出 1 名，共選出 7 名頒發獎金、獎狀及獎座。
		社會新銳組各類別分別選出 1 名，共選出 7 名頒發獎金、獎狀及獎座。

獎項	名額及內容
A+特別獎	學生組各類別分別選出 3-5 名，共選出 21-35名頒發獎狀。
	社會新銳組各類別分別選出 3-5 名，共選出21-35名頒發獎狀。
評審特別獎	學生組各類別分別選出 1 名，共選出 7 名頒發獎狀。
	社會新銳組各類別分別選出 1 名，共選出 7 名頒發獎狀。
年度最佳學校獎	學生組綜合最多報名之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座。
年度傑出學校獎	學生組綜合最多得獎之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座。
年度展場設計獎	參與校院展之單位選出1名頒發獎狀及獎座。

■ 備註

- 一. 得獎作品預計於114年5月底頒獎（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），並辦理作品展覽；後續由本競賽評審過程視各作品表現程度另增加其他獎項以茲鼓勵，再予以官網公告說明。
- 二. 主辦單位得依評選委員會就整體競賽作品跨類別、相關表現評比及參賽作品水準，如參賽作品經評核未達標準資格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入圍組數、獎項與名額之權利。
- 三. 所得獎金含稅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，將依法代扣繳規定的稅額。
- 四. 得獎獎狀及獎座於頒獎典禮後統一寄至報名填寫的單位。
- 五. 得獎作品須至少派一名代表參與得獎作品交流對談活動。

注意事項

- 一. 凡參加本項競賽並完成報名者，即視為充分了解並且同意完全遵守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二.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仿冒，如有不符簡章之規定或涉及仿冒、抄襲等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處理，必要時得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頒發之獎金、獎狀與獎座，另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。
- 三.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簡章相關規定，對於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四. 評選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（含作品圖檔）上簽名或標示記號，違者經舉發將喪失得獎資格。
- 五. 本活動如因疫情、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六. 徵件簡章將以官網公告之內容為準，倘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主辦單位保有動態調整簡章內容之權利。
- 七. 作品參展則主辦單位不負作品保管責任，創作者需自行評估展覽相關風險，且需於展覽結束後**3天內**領回作品，未領回將以清運方式處理。

聯絡方式

執行單位 | A+文化資產創意獎 執行委員會
若有競賽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粉絲專頁或LINE@

Facebook粉絲專頁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lusCreativeFestival>

LINE@競賽小幫手

<https://lin.ee/GSJtMuS>



附件一、

文化資產概述

文化資產展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，不僅是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的重要環節，透過傳承無形傳統文化核心價值，亦彰顯臺灣文化的多元性及獨特性。

為保存文化資產所具有之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呼應國際文化資產保護趨勢，我國自民國（下同）71年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公布施行，開始有系統的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，歷經多次修訂，將文化資產分為「有形文化資產」及「無形文化資產」共14類。為保存、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，於104年制定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，確立且開啟水下文化資產之法定地位與保存政策。

有形文化資產

- 一. 古蹟：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
- 二. 歷史建築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、地方性、特殊性之文化、藝術價值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
- 三. 紀念建築：指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
- 四. 聚落建築群：指建築式樣、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，而具有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。
- 五. 考古遺址：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、遺跡，而具有歷史、美學、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。
- 六. 史蹟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。
- 七. 文化景觀：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、美學、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。
- 八. 古物：指各時代、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、生活及儀禮器物、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。
- 九. 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：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、特殊地形、地質現象、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。

無形文化資產

- 一. 傳統表演藝術：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。
- 二. 傳統工藝：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。
- 三. 口述傳統：指透過口語、吟唱傳承，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。
- 四. 民俗：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、儀式、祭典及節慶。
- 五. 傳統知識與實踐：指各族群或社群，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、適應與管理，長年累積、發展出之知識、技術及相關實踐。

無形文化資產

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，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考古、藝術或科學等價值，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：

- 一. 場址、結構物、建築物、器物及人類遺骸，並包含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。
- 二. 船舶、航空器及其他載具，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，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。
- 三. 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。

資料來源：國家文化資產網

(<https://nchdb.boch.gov.tw/assets/cultureOverview>)